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武術社組織章程

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員大會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

一、總則：

中科國(武)術社，在種種機緣中，由一群醉心於武學精藝的青年朋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曆三月初四)正式成立，並在社團略具雛型後，立刻著手於制度的建立與各種標準化工作的執行標準管理。

二、宗旨：

本社創社之宗旨在於提升中科學生正當休閒活動，並發揚中華武術，培育身心平衡、手腳並用、文武合一、智德並進的中科人。及推廣此民族藝術為全民身心健康之最佳運動與修身養性之最佳工具。

三、社員：

凡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對中華國術有興趣者均可參加。社員皆有繳交社費、協助社務、保持社內清潔、維護社內公有財產及社團名譽之義務；以及接受教練指導、選舉幹部、擔任幹部、參加比賽、免費借用社內器材及書籍資料和參加本社所舉辦活動及低報名費之權利。另本社活動中心地下室一樓有一練功室供社員利用。

四、社址：

社團名稱:武術社

社團辦公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

五、組織：

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社長、副社長及教學、活動、文宣、事務四組，於期末社員大會公開選舉社長、副社長各一名，文宣、活動、事務三組人選由社長及副社長共同提名，經期初幹部會議認可後任用。教學組長則由上任社長、副社長研商後任命之。各組任期一學年。

六、職權：

〈社長〉

1. 對外代表本社接洽事務。
2. 總理全社社務，訂定決策。
3. 負責行政事務之協調。
4. 召開社員大會。

5. 訂立學年計畫。

<副社長>

1. 協助社長完成職務。
2. 於社長因故無法擔任時代理社長。
3. 指導新社員。(練武由教學負責)
4. 比賽報名

<文宣>

1. 文書資料管理及活動紀錄。
2. 活動宣傳及海報製作。
3. 社室內部及活動場地布置。

<活動>

1. 社上各項活動計畫安排。
2. 活動場地器材洽借。
3. 公共關係推廣及協調。

<事務>

1. 社內財務管理及出納。
2. 社上書籍、物品購置與管理。
3. 社內環境管理。

<教學>

1. 制定教學內容。
2. 控制教學進度。
3. 教學。
4. 解答教學問題。

<資訊>(103年新增)

1. 文書處理工作及建檔方便管理。
2. 社團網站及粉絲專頁(臉書、ig)之更新及管理

七、會議:

1. 本社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期中及學期結束三週內，社長或副社長負責召開社員大會(共三次)。期初討論社團當學期規劃，期中討論活動舉辦，期末則舉辦幹部選舉。
2. 遇重大議案時，社長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3. 社員大會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4. 社長罷免:經由 1/3 的社員聯署，即可發起罷免，在下次社員大會時進行罷免投票，該次社員出席率需達 8 成，同意罷免票數須超過總人數的 5 成，由顧問宣佈罷免成功，並於一週內進行新的社長選舉，如果無法達到標準，該次罷免宣布失敗。

5. 其他職位幹部罷免:經由社員多次反應，或發現多次該幹部未能盡到該有的責任，警告後並未及時改善，社長經過判斷後，可以直接將該職位收回，並指派適合人選接替該幹部，以確保社團能繼續穩定運作。

八、經費:

1. 社員繳交之社費，學年開始由事務組收取，社費標準由社員大會訂定。
2. 學校補助之活動費。
3. 本社社員及社友之捐助。
4. 其他來源。

九、其他:

1. 交接事務:社章、社產、文書資料、社員名單、活動紀錄本、社團管理資料、經費及活動申請書。
2. 組織章程於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為本社最後行政準則。
3. 章程修改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4. 社課時間訂為每周一二下午 5:30~7:30，期中期末考當周及前一周社課暫停，改為自由練習。
5. 暖身帶操採輪流制，由教學負責教導新生。

101 年組織章程修改:

1. 新增資訊職位，管理社團內部所有文書處理工作，並建檔方便管理。
2. 比賽報名改由副社長接管，統一報名參賽。
3. 暖身帶操改輪流制，平均讓社員學習，避免形成斷層。

103 年組織章程修改:

資訊職務新增:負責社團網站及粉絲專頁之更新及管理。

108 年組織章程修改:

經過多次開會討論，社團決定於今年年初時，將社團練習時間由原本的星期

一、二、四下午 5:30~7:30，改為星期一、二下午 5:30~7:30，以配合諸位社員的學習時間。

112 年組織章程修改：

1. 順應現代資訊潮流，新增社團 ig 帳號，由資訊管理。
2. 交接事務新增社團管理資料、經費及活動申請書。